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1) 復牌指引；
(2)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資料；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ii)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之公佈；(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資料之公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公佈；及(vii)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二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上海實施長達四個月的封鎖，幾乎遏制了上海所有消費類業務，從而使原本的繁榮景象變得蕭條。毋庸置疑，後續中國經濟衰退對各行各業均造成沉重打擊，本集團也不例外，尤其是其融資業務。與此同時，中國經濟下滑的趨勢仍未明顯緩解，因此本集團的文化及娛樂業務持續受阻。本集團若干諾笛聯盟平台的會員、品牌管理客戶及／或長期合作客戶暫時中止或選擇關閉業務。儘管 COVID-19 社交距離措施已撤銷，但其遺留的經濟損害仍嚴重影響消費者信心。儘管封鎖現已結束，但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消費意欲持續低迷，並未對本集團帶來任何正面影響。本集團認為，消費習慣的恢復尚需時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響應香港特區政府振興本地消費經濟的號召，於香港中環開展新的會所業務，目標為娛樂及酒類顧客。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由於消費者習慣改變，中高收入人士持續移居海外，加上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普遍面臨北上消費的趨勢，會所及娛樂業務的收益減少並錄得虧損。鑒於會所及娛樂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管理會所及娛樂業務，以期轉虧為盈。儘管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及策略，但業績並無顯著改善，故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停止經營。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所進一步披露，考慮到會所及娛樂業務遭遇持續財務虧損，本集團有必要重新評估其針對會所及娛樂業務採取的業務策略。鑒於酒類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之一，同時考慮到對中國酒業利好的政策風向、年輕消費者對中國酒類消費的影響力與日俱增、國際需求增多以及中國酒文化的有力支撐，依託香港的貿易優勢並通過舉辦展覽會及推廣活動，本集團已決定將其內部資源重新

配置，用於中國酒類的銷售及分銷，該項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啟動（「**銷售及分銷業務**」）。銷售及分銷業務錄得收益約1,820萬港元，且自開始日期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的財務狀況一直為盈利狀態。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業務主要涉及在海外及／或香港批發及零售中國酒類。本集團將(i)向商戶及其他客戶(其業務營運涉及產品轉售)作出的銷售歸類為批發；及(ii)向企業及個人客戶(其購買產品作自用或收藏)作出的銷售歸類為零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各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復牌進度之更新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二零二三年無法表示意見**」）。二零二三年無法表示意見之依據為(a)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b)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c)來自若干獨立第三方之收款，其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44至150頁。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二零二四年無法表示意見**」）。二零二四年無法表示意見之依據為(a)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b)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及撇銷，其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第28至31頁。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ii)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履行的義務；(iii)向市場公佈本公司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iv)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v)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關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更新資料：

- (a)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提供法律意見作為證明文件，以回應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提出之關注；而就二零二三／二四年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之相關依據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復存在，其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第32至34頁；
- (b) 本公司已聘請BTCGL為一間獨立的專業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自委任起，本公司一直與BTCGL密切合作，截至本公佈發佈之日，其審查工作尚未完成。公佈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結果的預計時間，以及本公司需要採取的補救措施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董事會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行動；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成功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履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關於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要求。有關董事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 (d)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展銷售及分銷業務，董事會認為該業務將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情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鄧仲麟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組成。